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42號

原告 葉軒宏

被告 陳怡蓉

訴訟代理人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935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310元，由被告負擔2,30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2,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0日0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屏東縣鹽埔鄉四維路與七份路口，因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致擦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貼膜費用39,900元、後輪避震器更換費用13,65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87,500元及鑑價費用6,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47,050元。
- 二、被告則以：對貼膜費用同意給付，惟後輪避震器更換費用13,650元及車價減損187,500元及鑑價費用6,000元均應計算折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3成之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損害他人
04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
06 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
07 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
08 量在內。是以，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09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0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1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車輛被毀損
12 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
13 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
14 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
15 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
16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時，就其差額自得請
17 求賠償，且不已被害人以實際出售車輛為必要（最高法院10
18 9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易
19 字第1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造
21 成原告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
22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鹽埔鄉調解委員會通
23 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解
24 不成立證明書、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9月25日112年
25 度泰字第480號函、豪軒汽車材料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哈斯
26 貼膜明細單等件為證（卷第8至19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7 實。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28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29 1.貼膜費用39,900元，業據提出金額相符之前引單據，且被
30 告不爭執，應信為真實，應為准許。

31 2.後輪避震器更換費用13,650元部分：原告提出金額相符之

01 前引單據，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替換零件部分應
02 予折舊，惟本院酌以系爭車輛送修之目的，乃為圖回復車
03 輛之整體效用，而非意在回復相關機件、零件之價值，尤
04 以系爭車輛之整體價值，亦不因機件、零件之「以新換
05 舊」而有提昇，況系爭車輛之後輪避震器如未遭被告碰撞
06 受損自無庸更換，故不可能因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而受
07 有不當得利，故零件費用不予折舊。因此，原告請求後輪
08 避震器更換費用13,65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3.交易價值減損187,500元及鑑定費用6,000元：原告提出金
10 額相符之鑑定報告（即前引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2
11 年9月25日112年度泰字第480號函，卷第12至18頁），惟
12 被告辯稱應計算折舊等語，本院審酌系爭車輛系111年10
13 月出廠，在車況正常保險情形良好下，市場交易價值為75
14 0,000元，因本件事務修復後，市場交易價值減損25%即1
15 87,500元，而該協會係長久為汽車交易之商人所組成，對
16 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有此方面之特別知識、經驗，所為
17 鑑價核屬可信，且交易價值減損非為零件之更換，應無折
18 舊之適用，故原告請求交易價值減損187,500元及有因果
19 關係而屬必要之支出即鑑定費用6,000元，自屬有據。

20 (四)與有過失之認定：

2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訂有明文。查系爭事故
23 之發生，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惟被告亦同時有駕駛
24 系爭汽車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依號誌（閃黃）指示，減速
25 接近之過失，是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
26 肇事次因，應各負7成、3成比例之與有過失責任，且經兩造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爭執。據此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28 賠償之金額共計為【計算式：172,935元（39,900元+13,650
29 元+187,500元+6,000元） \square 70%=172,935元】。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1 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
05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張彩霞